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1

1.1 重要提示1

1.2 目录.....2

§ 2 基金简介.....6

2.1 基金基本情况6

2.2 基金产品说明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6

2.4 信息披露方式7

2.5 其他相关资料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7

3.2 基金净值表现.....10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14

§ 4 管理人报告.....14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1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 7 年度财务报表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59

13.2 存放地点.....59

13.3 查阅方式.....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97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1,856,718.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存续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003	970004	970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455,336.37 份	73,276,018.03 份	322,125,364.4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对宏观经济周期、行业前景分析和发债主体研究的综合运用，主要采用久期策略、利率债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策略等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60%+中债新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3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斌	罗丽玲
	联系电话	0755-81681561	0755-25930689
	电子邮箱	axzg@essence.com.cn	luolz@sz.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95588
传真		0755-88258219	010-82462736-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厦 21 楼、22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55 号金融中心北座
邮政编码	518026	518015
法定代表人	王斌	陈四清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axzqzg.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本期已	215,169.36	4,854,506.25	11,956,549.24	255,191.19	6,731,488.64	19,697,141.40	246,984.93	8,523,442.37	30,037,405.84

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194,222.87	4,415,591.80	10,698,384.79	334,267.94	8,820,499.37	26,207,183.34	222,378.79	7,297,410.07	25,646,877.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83	0.0280	0.0244	0.0432	0.0432	0.0389	0.0254	0.0251	0.02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3%	2.42%	2.13%	3.83%	3.83%	3.48%	2.32%	2.28%	2.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	2.47%	2.16%	3.90%	3.90%	3.58%	2.28%	2.27%	1.97%
3.1.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 期 末 数 据 和 指 标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利 润	966,298.12	12,156,933.23	48,290,750.68	894,886.34	24,431,547.62	65,410,593.78	698,931.06	20,253,080.32	50,114,685.79
期 末 可 供 分 配 基 金 份 额 利 润	0.1497	0.1659	0.1499	0.1183	0.1346	0.1224	0.0854	0.1016	0.0931
期 末 基 金 资 产 净 值	7,582,394.13	86,053,501.84	373,127,520.26	8,668,914.47	208,054,721.39	605,882,019.38	9,034,223.38	219,893,759.81	589,240,221.78
期 末 基 金 份 额 净 值	1.1746	1.1744	1.1583	1.1463	1.1461	1.1338	1.1033	1.1031	1.094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82%	14.79%	13.21%	12.05%	12.02%	10.82%	7.85%	7.82%	6.99%

注：（1）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2%	0.83%	0.02%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1.03%	0.02%	1.28%	0.02%	-0.25%	0.00%
过去一年	2.47%	0.02%	2.82%	0.01%	-0.35%	0.01%
过去三年	8.89%	0.02%	7.94%	0.02%	0.95%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4.82%	0.02%	11.72%	0.02%	3.10%	0.00%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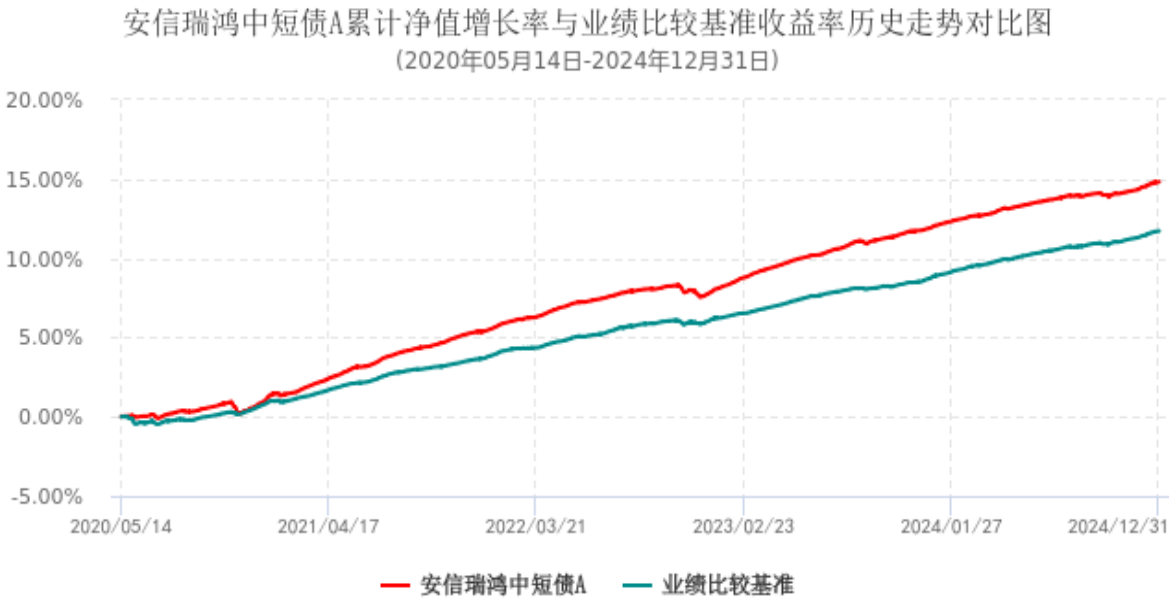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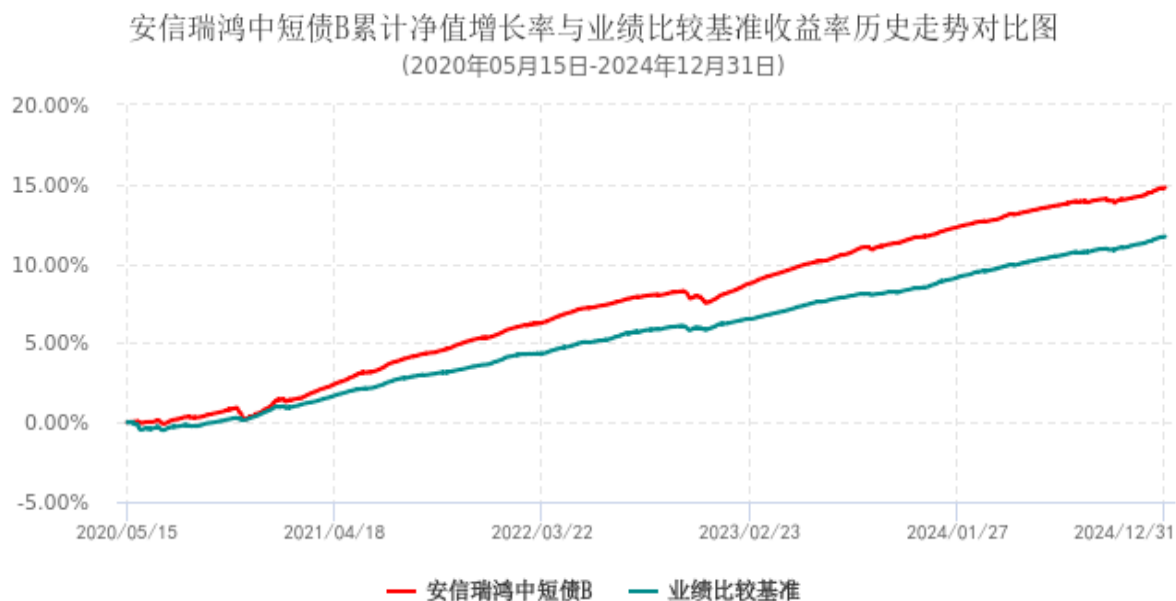
		准差②	率③	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73%	0.02%	0.83%	0.02%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1.03%	0.02%	1.28%	0.02%	-0.25%	0.00%
过去一年	2.47%	0.02%	2.82%	0.01%	-0.35%	0.01%
过去三年	8.88%	0.02%	7.94%	0.02%	0.9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79%	0.02%	11.71%	0.02%	3.08%	0.00%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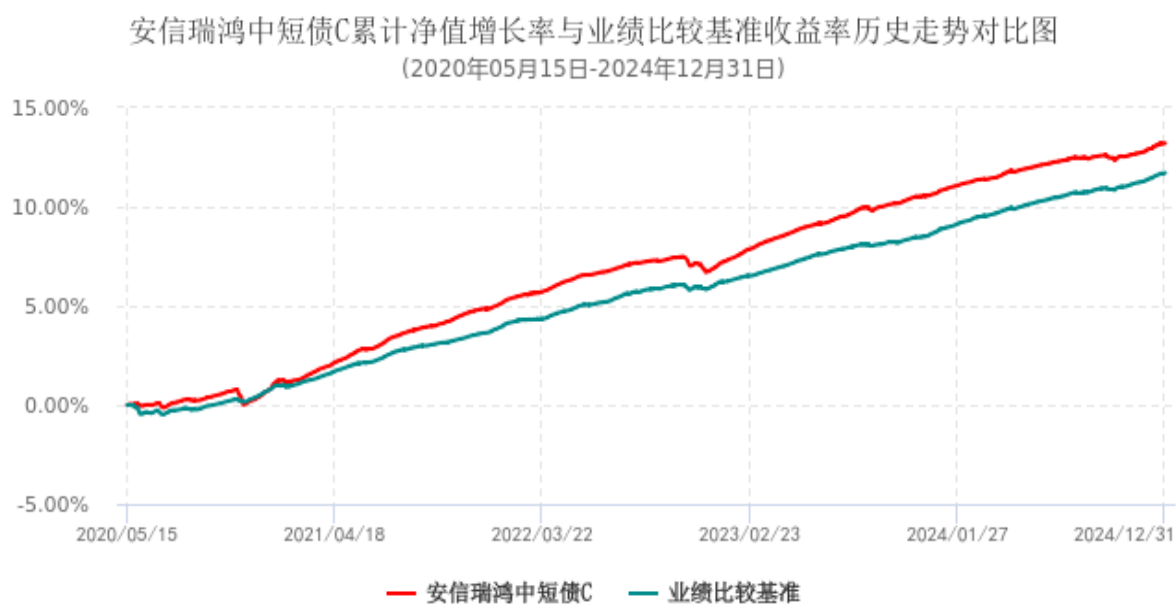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2%	0.83%	0.02%	-0.18%	0.00%
过去六个月	0.88%	0.02%	1.28%	0.02%	-0.40%	0.00%
过去一年	2.16%	0.02%	2.82%	0.01%	-0.66%	0.01%
过去三年	7.90%	0.02%	7.94%	0.02%	-0.0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21%	0.02%	11.71%	0.02%	1.5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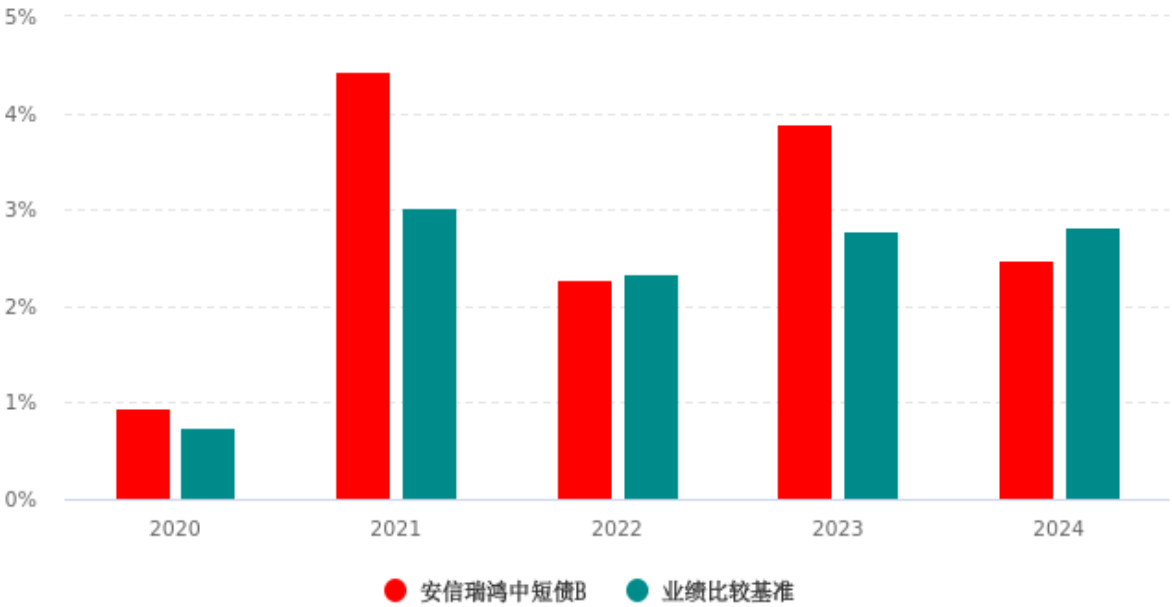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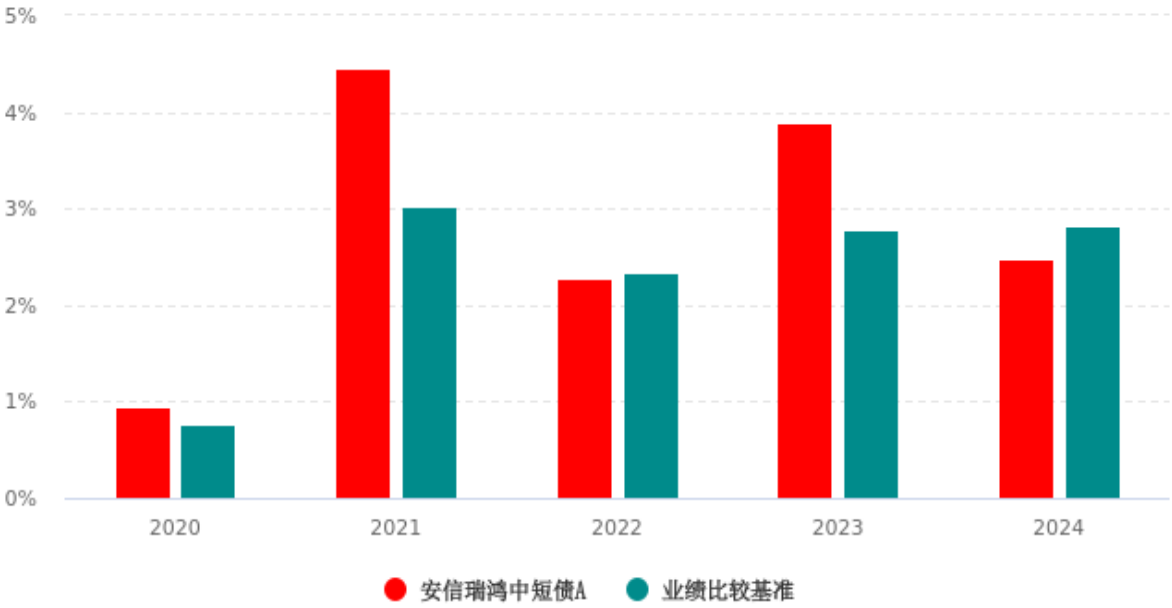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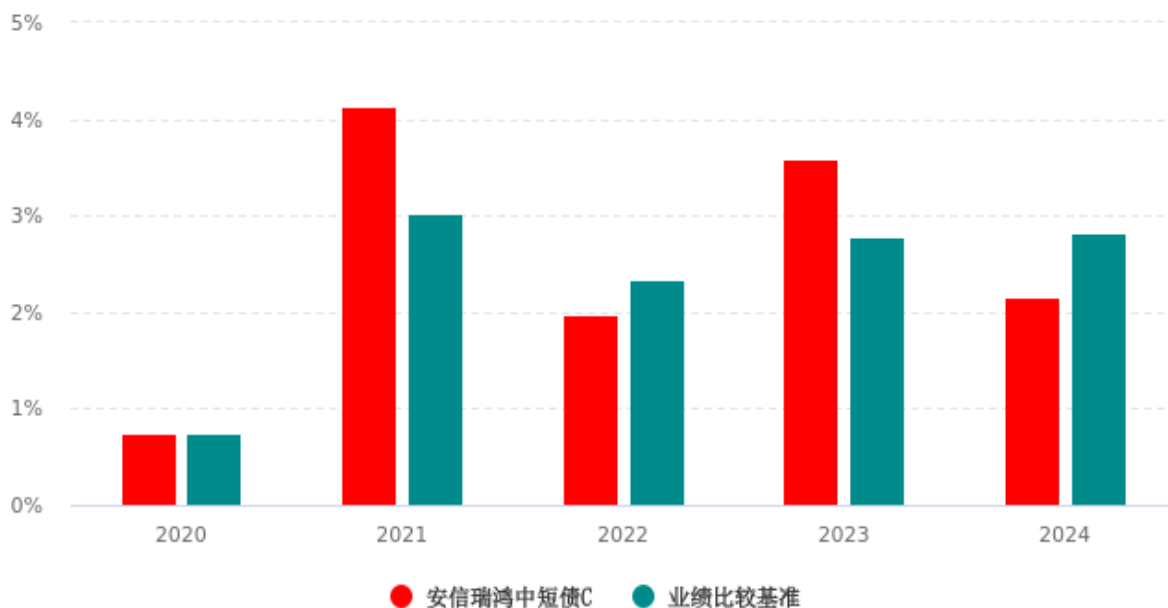
注：安信瑞鸿中短债 B（970004）5 月 14 日尚未开放申赎，无计划份额，2020 年 5 月 14 日净值不进行披露。



注：安信瑞鸿中短债 C（970005）5 月 14 日尚未开放申赎，无计划份额，2020 年 5 月 14 日净值不进行披露。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自合同生效以来未发生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证资管”）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号）），于2020年1月16日成立，并于同年6月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1楼、22楼，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国证资管是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证券系央企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市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61.SH）的全资子公司。国证资管前身是国投证券资产管理部，是国内资产管理规模长期领先的券商资管之一。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证资管受托产品216只、管理市值合计1131.10亿元。其中公募资产管理规模170.84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证资管7只大集合产品全部完成合同变更并参照公募基金持续运作。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坚丽	基金经理	2020-05-14	—	17年	女，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硕士，多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国中投证券研究所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2016年9月加入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擅长组合构建与大类资产配置，主要秉承以宏观基本面研判为基础，投资风格稳健。

注：（1）集合计划的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投资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公平交易相关的制度。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

度及流程，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货币政策方面，2024 年央行三次降息、两次降准，央行对货币政策框架作出调整，新增多个货币政策工具用于补充流动性，提升了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公开市场操作力度加大，同时加强政策利率对存款利率的传导。存款手工补息规范后非银流动性提升，进一步降低银行负债成本，减少银行息差对货币政策的制约。2024 年以来，债券收益率持续震荡下行，多数期限收益率下行至历史低位。低利率环境中，机构普遍采取票息策略，长端表现优于短端，期限利差整体压缩。在化债利好带动下，信用风险可控且票息仍具吸引力的弱资质城投债受到市场追捧，带动中低等级品种信用利差压缩。目前对经济支撑较强的主要是出口、制造业投资以及基建投资，基本面和政策面对债市是有利的。

报告期内，本产品始终保持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的投资策略，并根据债券市场情况对账户的组合久期和杠杆水平进行了相应的动态调整，在个券选择方面兼顾流动性和账户安全性，动态优化组合结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46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2%；截至报告期末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44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2%；截至报告期末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8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在海外不确定性增大的背景下，内需将是支撑经济的重点，12 月中央经济会议也提出了促进消费、加大财政支出力度、促进两新、两重等。制造业投资和消费预计也将继续获得政策提振。货币政策方面，12 月和 1 月资金面也映射出央行稳汇率的压力和决心。债券供给方面，年初以来政府债发行节奏较快。目前基本面对债市的利好仍然存在，但近期干扰因素增多，包括市场风险偏好提升、供给较快、汇率约束等，利率预计宽幅震荡。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更

加积极的财政政策，2025 年政府债供给节奏及财政发力形成的强预期效应也可能给债市带来潜在扰动，近期收益率已较去年年底有大幅上行，具有配置价值。城投债在化债政策延续下，安全边际较高，仍将是未来配置的重要方向。若后续资金逐步回归均衡，短端债券性价比提高。

展望下一阶段，产品组合将维持一定的灵活性，采取短久期、中高评级信用债配置策略，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账户的持仓结构、债券区域结构、组合久期，力争获取较为合理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合法经营和保障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经营管理。管理人在内部监察稽核工作中一切从规范运作、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合规人员对公司经营、产品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敦促有关部门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员工全面培训和形式多样的专题培训，包括不定期推送监管动态和风险案例，不定期开展各类合规主题培训等，丰富培训形式，不断提升员工合规意识。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管理人高度重视反洗钱相关工作，通过研究监管形势，参考同业先进经验，按照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积极主动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控洗钱风险。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及其他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集合资产计划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对投资品种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集合计划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服务协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集合

计划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资产净值的计算、份额参与与退出价格计算、以及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计划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 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5B1AB1B025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鸿中短债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晁小燕	杜伟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8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1093959.14	1027269.86
结算备付金		3,492,763.27	8,899,875.68
存出保证金		4,075.79	2,81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9,430,423.19	740,542,567.8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9,430,423.19	740,542,567.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61,614,222.33	73,499,549.92
应收清算款		2,840,227.06	1,032,842.0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68,475,670.78	825,004,924.6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054,569.29	1,047,63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218.96	231,941.79
应付托管费		40,739.63	77,313.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92,935.04	177,345.5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83,105.86	653,875.0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5	218,685.77	211,157.89
负债合计		1,712,254.55	2,399,269.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401,856,718.84	723,473,887.60
未分配利润	7.4.7.7	64,906,697.39	99,131,767.64
净资产合计		466,763,416.23	822,605,655.2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68,475,670.78	825,004,924.6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1,856,718.84 份。其中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基金份额净值 1.17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55,336.37 份；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基金份额净值 1.17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276,018.03 份；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基金份额净值 1.1583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2,125,364.4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169,449.86	43,865,459.39
1. 利息收入		675,714.84	751,649.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77,623.03	114,147.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98,091.81	637,501.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28,156.29	34,391,480.5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21,128,156.29	33,929,960.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	-	461,520.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2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718,025.39	8,678,129.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3,604.12	44,199.65
减：二、营业总支出		4,861,250.40	8,503,508.74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081,917.10	2,973,571.15
2. 托管费	7.4.10.2.2	693,972.25	991,190.3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09,308.98	2,255,579.9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43,529.82	1,955,166.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3,529.82	1,955,166.92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72,322.25	120,800.37
8. 其他费用	7.4.7.17	160,200.00	207,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08,199.46	35,361,950.6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8,199.46	35,361,950.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08,199.46	35,361,950.6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23,473,887.60	99,131,767.64	822,605,655.2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23,473,887.60	99,131,767.64	822,605,65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1,617,168.76	-34,225,070.25	-355,842,239.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308,199.46	15,308,199.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1,617,168.76	-49,533,269.71	-371,150,438.4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34,668,197.70	49,122,514.11	383,790,711.81
2. 基金赎回款	-656,285,366.46	-98,655,783.82	-754,941,150.2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1,856,718.84	64,906,697.39	466,763,416.23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45,816,347.46	72,351,857.51	818,168,204.9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45,816,347.46	72,351,857.51	818,168,204.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42,459.86	26,779,910.13	4,437,450.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361,950.65	35,361,950.6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2,342,459.86	-8,582,040.52	-30,924,500.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20,145,381.69	220,525,482.27	2,140,670,863.96
2. 基金赎回款	-1,942,487,841.55	-229,107,522.79	-2,171,595,364.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23,473,887.60	99,131,767.64	822,605,655.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斌	向晖	夏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原为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报告》（安信报[2013]7 号）进行备案。原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客户有效净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504,544,408.00 元，折合认购份额 504,544,408.00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205,348.24 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205,348.24 份；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504,749,756.24 元，折合 504,749,756.24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884100_H04 号验资报告。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30 号）核准，本计划原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6 月起，本计划管理人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变更仅涉及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规定，中国证监会已完成对本集合计划的规范验收并批准了合同变更。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起，《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原《安信证券佑瑞持债券稳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 200 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延长为“自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托管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是本计划的销售机构。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

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了中国财政部颁布的《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会计期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计划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计划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计划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计划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计划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计划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合计划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

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证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②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③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④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确定。

（3）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合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申购确认日及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2)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 销售服务费：本集合计划 A、B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

H 为 C 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其他费用：

1) 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2)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询证费、电子合同服务费等；

3) 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4)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B 类和 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费用收取方式存在不同，各类别计划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集合计划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1) 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93,959.14	1,027,269.86
等于：本金	1,092,671.92	1,025,956.58
加：应计利息	1,287.22	1,313.28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0
等于：本金	-	0
加：应计利息	-	0
减：坏账准备	-	0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0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0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0
其他存款	-	0
等于：本金	-	0
加：应计利息	-	0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093959.14	1027269.8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2,993,788.94	4,011,928.78	297,587,556.78	581,839.06
	银行间市场	100,013,850.00	1,783,866.41	101,842,866.41	45,150.00
	合计	393,007,638.94	5,795,795.19	399,430,423.19	626,989.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3,007,638.94	5,795,795.19	399,430,423.19	626,989.0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5,068,523.72	1,506,442.47	86,834,642.47	259,676.28
	银行间市场	638,033,571.00	13,537,425.42	653,707,925.42	2,136,929.00
	合计	723,102,094.72	15,043,867.89	740,542,567.89	2,396,605.2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0	-
其他		-	-	-	-
合计		723,102,094.72	15,043,867.89	740,542,567.89	2,396,605.28

	2	9	9	8
--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资产。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61,614,222.3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61,614,222.33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73,499,549.92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而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86,385.77	31,857.89
其中：交易所市场	74,464.25	26,349.77
银行间市场	11,921.52	5,508.12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费用-审计费	3,000.00	50,000.00
预提费用-账户维护费	9,300.00	9,300.00
合计	218,685.77	211,157.89

7.4.7.6 实收基金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562,765.10	7,562,765.1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7,428.73	-1,107,428.73
本期末	6,455,336.37	6,455,336.37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1,535,900.20	181,535,900.20
本期申购	63,328,152.53	63,328,152.5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1,588,034.70	-171,588,034.70
本期末	73,276,018.03	73,276,018.03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4,375,222.30	534,375,222.30
本期申购	271,340,045.17	271,340,045.1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3,589,903.03	-483,589,903.03
本期末	322,125,364.44	322,125,364.44

注：本年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本年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7 未分配利润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94,886.34	211,263.03	1,106,149.37
本期期初	894,886.34	211,263.03	1,106,149.37
本期利润	215,169.36	-20,946.49	194,222.8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3,757.58	-29,556.90	-173,314.48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143,757.58	-29,556.90	-173,314.48
本期已分	-	-	-

配利润			
本期末	966,298.12	160,759.64	1,127,057.76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4,431,547.62	2,087,273.57	26,518,821.19
本期期初	24,431,547.62	2,087,273.57	26,518,821.19
本期利润	4,854,506.25	-438,914.45	4,415,591.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129,120.64	-1,027,808.54	-18,156,929.1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003,538.79	758,132.34	9,761,671.13
基金赎回款	-26,132,659.43	-1,785,940.88	-27,918,600.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156,933.23	620,550.58	12,777,483.81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5,410,593.78	6,096,203.30	71,506,797.08
本期期初	65,410,593.78	6,096,203.30	71,506,797.08
本期利润	11,956,549.24	-1,258,164.45	10,698,384.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076,392.34	-2,126,633.71	-31,203,026.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6,337,283.27	3,023,559.71	39,360,842.98

基金赎回款	-65,413,675.61	-5,150,193.42	-70,563,869.0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290,750.68	2,711,405.14	51,002,155.82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367.12	29,258.3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6,195.35	84,795.18
其他	60.56	94.33
合计	77,623.03	114,147.86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9,369,899.20	33,740,794.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58,257.09	189,166.27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128,156.29	33,929,960.44

7.4.7.1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	1,530,606,569.65	1,429,072,138.71

兑付)成交总额		
减: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99,639,519.36	1,396,132,012.78
减: 应计利息总额	29,087,789.25	32,676,319.71
减: 交易费用	121,003.95	74,639.9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58,257.09	189,166.27

7.4.7.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461,520.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	461,520.15

7.4.7.1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	42,481,821.91
减: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	41,000,000.00
减: 应计利息总额	-	1,481,821.91
减: 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7.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集合计划未进行衍生工具投资。

7.4.7.14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9,616.22	8,750,173.49
——股票投资	-	0
——债券投资	-1,769,616.22	8,662,683.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87,490.00
——基金投资	-	0
——贵金属投资	-	0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0
——权证投资	-	0
3. 其他	-	0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 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51,590.83	72,044.07
合计	-1,718,025.39	8,678,129.42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3,604.12	44,199.65
合计	83,604.12	44,199.65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3,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19,200.00	19,200.00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60,200.00	207,200.00

7.4.7.18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原计划管理人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526,656,934.59	100.00%	293,449,726.16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7,344,019,000.00	100.00%	11,725,74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198,121.78	100.00%	74,464.2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176,627.35	100.00%	26,349.77	100%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081,917.10	2,973,571.15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81,917.10	2,973,571.15

注：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3,972.25	991,190.36

注：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本集合计划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合计
国投证券	-	-	108,888.25	108,888.25
国证资管	-	-	1.95	1.95
合计	-	-	108,890.20	108,890.2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合计
国投证券	-	-	235,621.88	235,621.88
国证资管	-	-	102,466.62	102,466.62
合计	-	-	338,088.50	338,088.50

注：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营销费用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服务等。本集合计划 A、B 类计划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C 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计划份额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C 类计划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 类计划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5,314,391.88	45,314,391.8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6,295,669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9,018,722.88	45,314,391.8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53.25%	24.96%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9,319,781.08	29,319,781.0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 额	13,000,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6,319,781.08	29,319,781.08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5.07%	5.49%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安信盛世 FOF 六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	-	27,115,715.3 3	14.9368%
国投安信慧盈 1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	-	1,519,924.85	0.8373%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安信盛世 FOF 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970,000.29	0.1815%
国投安信赛恩斯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353,546.29	0.2533%

注：安信盛世 FOF 六号资产管理计划、国投安信赛恩斯 CTA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投期货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国投安信慧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投国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3,959.14	21,367.12	1,027,269.86	29,258.35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利润分配情况。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止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控部、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控部、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20,097,989.04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52,158,587.74	454,628,843.05
合计	172,256,576.78	454,628,843.05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12,274,775.35	51,628,121.43
AAA 以下	20,307,901.37	20,560,221.92
未评级	94,591,169.69	213,725,381.49
合计	227,173,846.41	285,913,724.84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计划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计划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

在负债端，计划管理人持续监测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购、投资者类型和结构变化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集合计划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计划管理人将采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未 202 4 年 12 月 31 日					以 上		
资 产							
货 币 资 金	1,093,959.1 4	-	-	-	-	-	1,093,959. 14
结 算 备 付 金	3,492,763.2 7	-	-	-	-	-	3,492,763. 27
存 出 保 证 金	4,075.79	-	-	-	-	-	4,075.79
交 易 性 金 融 资 产	112,255,997 .26	83,059,615. 85	165,512,332 .49	38,602,477. 59	-	-	399,430,42 3.19
买 入 返 售 金 融 资 产	61,610,052. 33	-	-	-	-	-	61,610,052 .33
应 收 清 算 款	-	-	-	-	-	2,840,227. 06	2,840,227. 06

资产总计	178,456,847.79	83,059,615.85	165,512,332.49	38,602,477.59	-	2,840,227.06	468,471,500.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54,569.29	1,054,569.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22,218.96	122,218.96
应付托管费	-	-	-	-	-	40,739.63	40,739.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92,935.04	92,935.04
应交税费	-	-	-	-	-	183,105.86	183,105.86
其他负债	-	-	-	-	-	218,685.77	218,685.77
负债总计	-	-	-	-	-	1,712,254.55	1,712,254.55
利率	178,456,847.79	83,059,615.85	165,512,332.49	38,602,477.59	-	1,127,972.51	466,759,246.23

敏感度缺口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27,269.86	0	0	0	0	-	1,027,269.86
结算备付金	8,899,875.68	-	-	-	-	0	8,899,875.68
存出保证金	2,819.27	-	-	-	-	0	2,81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16,987.54	228,116,559.69	221,279,064.95	260,329,955.71	0	0	740,542,567.89
买入返售金	73,498,354.92	0	0	0	0	-	73,498,354.92

融 资 产							
应 收 清 算 款	-	-	-	-	-	1,032,842.05	1,032,842.05
资 产 总 计	114,245,307.27	228,116,559.69	221,279,064.95	260,329,955.71	-	1,032,842.05	825,003,729.67
负 债							
应 付 赎 回 款	-	-	-	-	-	1,047,635.25	1,047,635.25
应 付 管 理 人 报 酬	-	-	-	-	-	231,941.79	231,941.79
应 付 托 管 费	-	-	-	-	-	77,313.92	77,313.92
应 付 销 售 服 务 费	-	-	-	-	-	177,345.57	177,345.57
应 交 税 费	-	-	-	-	-	653,875.01	653,875.01
其 他	-	-	-	-	-	211,157.89	211,157.89

负 债							
负 债 总 计	-	-	-	-	-	2,399,269.43	2,399,269.43
利 率 敏 感 度 缺 口	114,245,307.27	228,116,559.69	221,279,064.95	260,329,955.71	-	-1,366,427.38	822,604,460.24

注：表中所示为本集合计划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527,379.19	1,491,107.20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523,490.49	-1,481,163.58

7.4.13.4.2 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399,430,423.19	85.57	740,542,567.89	9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99,430,423.19	85.57	740,542,567.89	90.02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合计划非指数跟踪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化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无直接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0
第二层次	399,430,423.19	740,542,567.89
第三层次	—	0
合计	399,430,423.19	740,542,567.8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集合计划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

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9,430,423.19	85.26
	其中：债券	399,430,423.19	85.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614,222.33	13.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86,722.41	0.98
8	其他各项资产	2,844,302.85	0.61
9	合计	468,475,670.7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组合。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4,609,367.73	26.7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2,978,189.05	37.0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1,257,860.34	17.41
6	中期票据	20,585,006.07	4.4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9,430,423.19	85.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500,000	50,632,198.63	10.85
2	138816	23 华泰 G1	300,000	30,861,900.00	6.61
3	163676	20 株国 04	200,000	20,307,901.37	4.35
4	241961	24 安租 11	200,000	20,297,523.29	4.35

5	012481474	24 中广核租 SCP001	200,000	20,267,753.4 2	4.34
---	-----------	-------------------	---------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贵金属投资交易。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权证投资交易。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22 招证 G3（代码：137653）、24 信达 07（代码：242149）为本集合计划前十大持仓证券。

2024 年 2 月 2 日，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发文，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招商证券在“15 城六局”债券的受托管理方面，存在未督导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披临时报告义务等情形。

2024 年 12 月 19 日，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发文，信达证券因账户实名制管理不到位，未对非本人操作的客户采取有效措施；客户权益保护不到位，投诉举报处理形式化；人员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员工违规买卖股票监测系统，被要求出具警示函并整改。公司需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本集合计划投资 22 招证 G3、24 信达 07 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22 招证 G3、24 信达 07，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内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75.79
2	应收清算款	2,840,227.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44,302.8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安信瑞 鸿中短 债 A	59	109,412.4 8	0.00	0%	6,455,336.37	100%
安信瑞 鸿中短 债 B	1,045	70,120.59	40,739,702.0 5	56%	32,536,315.98	44%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15,993	20,141.65	35,813,396.02	11%	286,311,968.42	89%
合计	17,097	23,504.52	76,553,098.07	19%	325,303,620.77	81%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集合计划，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集合计划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0.00	0.0000%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2,684.45	0.0037%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335.92	0.0001%
	合计	3,020.37	0.0008%

注：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四舍五入后结果。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0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0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安信瑞鸿中短债 A	0
	安信瑞鸿中短债 B	0
	安信瑞鸿中短债 C	0
	合计	0

无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集合计划的情况。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安信瑞鸿中短 债 A	安信瑞鸿中短 债 B	安信瑞鸿中短 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05 月 14 日）基 金份额总额	34,443,328.9 3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562,765.10	181,535,900.2 0	534,375,222.3 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63,328,152.53	271,340,045.1 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07,428.73	171,588,034.7 0	483,589,903.0 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455,336.37	73,276,018.03	322,125,364.4 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斌先生。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财产或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集合计划审计的会计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有改聘情况发生。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投证券	2	-	-	198,121.78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526,656,934.59	100.00%	7,344,019,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7
2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24

	告		
3	关于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换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12
4	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7
5	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27
6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25
7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正式履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30
8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27
9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变更及代为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9-14
10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30
11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19
12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五一”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9
13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22
14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9
15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29
16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春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07
17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22
18	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1-05

	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的公告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4、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安信证券瑞鸿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